

证券代码：002064

证券简称：华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##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筹划重组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峰集团”）持有的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热塑”或“华峰 TPU”）100%股权以及华峰集团、尤小平、尤金焕、尤小华共同持有的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合成树脂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华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尤小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尤金焕、尤小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24年11月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。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、评估等事项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，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作出决议，披露相关信息，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。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、核准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、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（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）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4年11月1日**